

证券代码：870094

证券简称：星际互娱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星际互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合同概况

近日，星际互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际互娱”）与北京希格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格斯”）签订了《合作框架合同》。

“希格斯”拥有文字剧本版权资源，“星际互娱”将拥有的韩国、日本、中国籍的可视化剧本、编剧等资源作为资源库非独家授权给“希格斯”挑选，用以进行其文字剧本的可视化剧本的开发合作。双方承诺将“希格斯”在影视行业的资源与“星际互娱”在海外可视化剧本资源相结合，制作更多可以降低影视拍摄风险的可视化剧本。

二、合同各方的情况

（一）合同各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希格斯”，法人代表：贾裴军，注册资本：338.66万元，注册地点在：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3单元15层。企业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

服务；版权贸易。主营业务为：企业品牌以及影视剧本等 IP 孵化业务。

（二）应说明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

由“星际互娱”为“希格斯”提供编剧、画手、剧本资源库，包括但不限于日本、韩国及中国籍。“星际互娱”提供的资源库涵盖擅长风格、费用、是否兼任编剧、工作效率（例如一周能产出多少格漫画）等信息以及“希格斯”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信息。“希格斯”根据自身以及合作企业需求，从资源库中挑选匹配的人才，根据具体项目商议费用及其他合作方式等细节，条款以另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签约时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收益分成

根据后续合作剧本约定。

四、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签署的对手方“希格斯”在影视行业内文字剧本以及影视作品出产量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具有合作价值。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对文化娱乐业上下游的一次业务延伸，有利于公司掌握更多的适合游戏、影视业的版权，有利于公司将具有国际

先进水平的可视化剧本引入中国，降低影视及游戏的制作风险，对公司未来版权类以及可视化剧本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可能面临因合作方“希格斯”提供的文字剧本不符合影视化的预期，而导致合作的可视化剧本无法成功影视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希格斯”与“星际互娱”签订的《合作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星际互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0日

